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文件

闽海渔〔2011〕299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产苗种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加强我省水产苗种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水产苗种生产行为，提高水产良种覆盖率，促进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水产苗种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福建省水产苗种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水产苗种场的生产和管理,提高水产苗种生产水平,确保水产苗种质量安全,逐步实现水产苗种良种化和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和《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从事生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产苗种场是指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颁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场(包括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市级水产良种场)。

第四条 水产苗种场实行分级认定、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经认定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二章 水产苗种场条件

第六条 水产苗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环境: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周边无污染源,生态环境适宜种苗的生长、繁殖。

(二)生产规模:有固定的生产场地,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

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要求海水苗种场占地面积 3 亩以上，育苗池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具有苗种繁育的孵化池、育苗室、实验室等配套设施；淡水苗种场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其中池塘面积 30 亩，并配套暂养池、催产池和孵化设施等。

(三)亲本来源：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水产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四)管理人员：配备场长、生产管理 etc 人员。

(五)技术人员：必须有一名初级以上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水产养殖、苗种培育等相关专业知识。

(六)技术操作工人：配备有经过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操作工人。

第七条 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第六条规定申请的，应当予以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第三章 水产原良种场条件

第八条 生产条件

(一)生产环境：水质优良，符合渔业用水标准。周边无污染源，生态环境适宜原良种的生长、繁殖；场区环境绿化、整洁美观。

(二)场址要求：交通方便，通讯畅通，电力充足。原良种场抗洪、防涝、抗旱能力应符合 50 年一遇标准。

(三)配套设备：建有完善、独立的进排水系统和过滤设施，并配备蓄水、供电、增氧、调温等配套设施。

第九条 生产设施

(一)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1.海水原良种场占地面积 25 亩以上，育苗池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应的培育池、渔排等养殖设施；淡水原良种场占地面积 150 亩以上，其中池塘面积 100 亩，并配套暂养池、催产池和孵化设施等。

2.具备与其原良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培育和配套设备，保种、选育、培育等基础设施布局合理。

3.容易混杂的养殖对象有专池养殖，有防止原良种逃逸和品种混杂等配套设施。

4.配置有资料室、档案室、实验室、培训室、标本室、管理房、专用仓库和必要的仪器设备。

(二)市级水产良种场

1.海水良种场占地面积 15 亩以上，育苗池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应的培育池、渔排等养殖设施；淡水良种场占地面积 100 亩以上，其中池塘面积 60 亩，并配套暂养池、催产池和孵化设施等。

2.选育、培育等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设备配套齐全，容易混杂的养殖对象有专池养殖。

3.配置有资料室、档案室、实验室、管理房、专用仓库和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十条 从业人员

(一)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1. 管理人员：配备场长、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人员，其中要求场长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2. 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要具有遗传育种、苗种培育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知 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全场中级以上和初级水产技术人员占全场职工的比例不低于 10%和 20%。并配备具相关职业技能资格的质量检验检疫、实验操作等技术人员。

3. 技术操作工人：技术操作工人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操作工人占全场职工的比例 30%以上。

4. 技术培训：原良种场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本场技术员、技术操作工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5. 技术协议：应有技术依托单位，并与其签订技术协议。

(二) 市级水产良种场

1. 管理人员：配备场长、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人员，其中要求场长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2. 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要具有遗传育种、苗种培育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知 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全场中级以上和初级水产技术人员占全场职工的比例不低于 8%和 15%。

3. 技术操作工人：技术操作工人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操作工人比例占全场职工的 20%以上。

4. 技术培训：定期对本场技术员、技术操作工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5. 技术协议：应有技术依托单位，并与其签订技术协议。

第十一条 生产管理

(一)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建立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制定水产原良种保存、良种选育的技术路线和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技术规程组织实施。

(三)亲本培育和苗种生产等过程，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渔药，保证亲本和苗种药残不超标。

(四)亲本来源应清楚、可追溯，生产操作过程应有完整的生产记录。主要内容：

1. 亲本引进：品种、单位、时间、数量、规格、成活率、放养地点等（见附件表1）。

2. 亲本驯养：品种、地点、培育池面积、水深、放养数量、水质监测、驯养情况、用药记录等（见附件表2）。

3. 苗种培育：品种、面积、水深、数量、水质监测、幼体培育情况、用药记录等（见附件表3）

4. 销售情况：销售品种、日期、池号、质量、规格、数量、地点、客户等（见附件表4）。

各项记录表由场部统一印制。生产记录员应及时、准确记录，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定期汇总归档。

(五)水产原良种场应建立档案室，对原良种场的基本建设、良

种种质标准、亲本引进、驯养、生产和销售等基建和技术生产资料进行分类，要按照亲本档案、生产档案、销售档案、财务档案、基建档案、文书档案及实物标本、图像、录像、照片等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

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一)原良种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标准，暂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或企业标准。

(二)原良种场对所保存的原良种要定期进行遗传性状的种质测定，要定期引进原良种，实行亲本定期更换和提纯选育制度，不断提高亲本和苗种质量。

(三)制定原良种产品质量检验制度，销售时应出具原良种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建立售后服务制度，对售出的原良种养殖情况要进行跟踪调查，建立档案记录，及时了解原良种质量状况。

第四章 水产原良种场认定

第十三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认定

(一)申报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单位，应向所在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申请书，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证明。

2. 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5）。
3. 法人登记证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涉及用海的需提供养殖证或海域使用证；未涉及用海的需提供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至少 20 年以上）。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单位名称、性质、营业执照等批复文件。全场职工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从事的岗位和有关证书）。
7.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 3 个月内的水质检测报告。
8.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水产原良种种质检测报告。
9. 水产原良种培育技术规范及原良种生产经营状况。
10.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总结和各项规章制度。
11. 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协议等其他材料。

(二) 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形式审查，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委托省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组织评审，评审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

(四) 评审组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的形式，按照水产原良种场考评表（见附件 6）各项内容分项打分，进行综合考评。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考评得分超过 80 分为合格，考评合格的报省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予以公告、挂牌。考评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认定

(一)申报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单位，应向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申请书，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5）。
2. 法人登记证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涉及用海的需提供养殖证或海域使用证；未涉及用海的需提供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至少 20 年以上）。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单位名称、性质、营业执照等批复文件。全场职工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从事的岗位和有关证书）。
6.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 3 个月内的水质检测报告。
7.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水产良种种质检测报告。
8. 水产良种培育技术规范及良种生产经营状况。
9.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总结和各项规章制度。
10. 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协议等其他材料。

(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形式审查，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组织 3-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

(四)评审组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的形式，按照水产原良种场考评表（见附件 6）各项内容分项打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得分超过 70 分为合格。考评合格的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予以公告、挂牌。考评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定、挂牌的水产原良种场和水产苗种场，其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变更选育品种，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程序提出申请，重新认定或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应提出重新考核申请，考核合格的保留资格；未申请和不合格者，取消其水产原良种场和水产苗种场的资格。

第十六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审委会不定期对水产原良种场基础设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以及原良种亲本和良种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对检验检疫及检查不合格的水产原良种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水产原良种场的资格。

第十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水产原良种场和水产苗种场技术员、技术操作工人、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十八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监管辖区内的水产苗种场，依法进行亲本和苗种质量抽检。对拒绝配合抽检的，申请水产原良种场认定资格的，不予受理；已取得水产原良种场认定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对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水产苗种场建立亲本和苗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定期检查苗种场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用药记录等建立情况，及时了解苗种生产和质量状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原种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相应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以未经人工选育改良的野生种为种源，收集、保存、培育、生产供应亲本或后备亲本的单位。

(二)良种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相应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原种或经人工改良种为种源，引进、培育、生产亲本、后备亲本和良种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一年后，经检查验收仍达不到水产苗种场条件的，不得从事水产种苗生产活动，违反规定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将予以取缔。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表 1:

亲本引进记录表（样表）

品 种	引进单位/ 地点	引进时间	数量 (尾)	规格 (体重/体长)	放养地点	检疫单位/ 检疫证号	检测单位/ 检测情况	备 注

填表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检验员:

表 2:

亲本驯养记录表（样表）

品种:		池号:		类型: 水泥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池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水深: cm						
月/日	天气	水质监测					驯养情况						用药记录		其他投入品 使用情况 (使用日期、种类、数量等)	
		水温 ℃	pH	溶氧 mg/l	氨氮 mg/l	盐度/ 比重	数量 (尾)	饲料 种类	投饲 时间	投饲量 (kg)	生长发育 情况	换/流水 (cm)	用药理由 (消毒、预防或 疾病症状等)	用药情况 (时间、药量、 用法、休药期)		

填表人:

技术负责人:

表 3:

苗种生产记录表（样表）

品种:		池号:		类型: 水泥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池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水深: CM							
月/日	天气	水质监测					幼体培育情况						用药记录		其他投入品 使用情况 (使用日期、种 类、数量等)	
		水温 ℃	pH	溶氧 mg/l	氨氮 mg/l	盐度/ 比重	数量 (万尾)	饵料 种类	投饵 时间	投饵量 (kg)	幼体生长 情况	换/流水 (cm)	用药理由 (消毒、预防或 疾病症状等)	用药情况 (时间、药量、 用法、休药期)		

填表人:

技术负责人:

表 4

品种:

苗种（亲本）销售记录表（样表）

销售日期	出池池号	数量 (尾)	规格 (cm)	质量 检测情况	检疫 情况	客户 姓名	客户地址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

填表人:

技术负责人:

销售员:

附件 5

水产原良种场 资格验收申请书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邮 箱: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原良种场名称			
地 址			
经济性质	国营 集体 个 体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土地证号）			
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海域使用证号		养殖证号	
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育苗品种		投产时间	
<p>一、环境条件：（水源水质、四通条件、场容场貌、卫生绿化）</p>			
<p>二、基础设施：（亲本池、育苗池、饵料池、水电系统、供气供暖系统、生活及办公管理设施和仪器设备等）</p>			

三、技术力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及持证上岗情况、技术培训、技术依托及合作单位等）

四、质量控制：（原良种来源、种质标准、选育技术路线和操作规程）

五、管理制度：（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职责、安全责任等制度建立情况）

六、生产经营：（生产能力、产量产值、经营效益、原良种推广和售后服务等情况）

七、平面示意图：

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水产原良种场考评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一、 基本 条件	环境 条件	1、水源能满足生产要求	不能满足, 即一票否决		
		2、水质达到水产养殖用水标准	不能达标, 即一票否决		
	设施 设备	1、生产、生活建筑布局、场容 场貌	布局合理且整洁美观(4-5分)	5	
			布局较合理(1-3分)		
			布局混乱, 场容较差(0分)		
		2、生产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达 到设计生产能力	能(8分)	8	
			不能(0分)		
3、资料档案室、实验室、标本 室齐全及配套必要的仪器设备	配套齐全, 保存完好(4-5分)	5			
	配套较齐全, 保存较完好(1-3 分)				
	配套不齐, 保存不善(0分)				
二、技 术 条 件	技术 队伍	1、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场长具有 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五年以 上, 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 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市 级水产良种场场长具有从事水 产养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具有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5分)	5	
		不符合(0分)			
	2、中级以上和初级水产技术人 员占全场职工比例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中级以上 达到10%, 初级达到20%(5分)	5		
		市级水产良种场中级以上达 到8%, 初级达到15%(5分)			
		达不到(0分)			
	3、技术操作工人熟练掌握原良 种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现场考核合格(4-5分)	5		
		现场考核部分合格(1-3分)			
		现场考核不合格(0分)			
	4、建立培训制度, 每年培训人 数占全场职工的20%以上	有制度, 培训人数达标(5分)	5		
		有制度, 没完成培训指标(2 分)			
没制度, 没完成培训指标(0 分)					
技术 路线	1、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符合(7-8分)	8		
		部分符合(2-6分)			
		不符合(0分)			
	2、保种、选育方案科学、合理, 有相应的技术操作规程	符合(4-5分)	5		
部分符合(1-3分)					
不符合(0分)					

	技术依托	技术依托单位派驻人员情况	生产季节派人驻场,合作紧密(5分)	5		
			不定期派人到场(3分)			
			很少派人到场,合作不紧密(0分)			
	技术成果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成果情况	获省级或以上成果(10分)	加分项		
			获市级成果(5分)			
三、原种质量	亲本质量	1、亲本来源及有关资料	种源清楚、记录齐全(8分)	8		
			种源清楚、没有记录(4分)			
			种源不清、没有记录(0分)			
	2、是否建立核心群体	已建立(10分)	加分项			
		正在建立(5分)				
	3、亲本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	不达标,一票否决项				
	4、亲本定期更新制度并严格执行	有制度并执行(8分)	8			
		有制度未执行(2分)				
		无制度(0分)				
	种群规模	生产群体规模能否满足生产需要	不能满足,一票否决			
病害防控	制定病害防控制度,科学、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有(5分)	5			
		无(0分)				
四、经营管理	生产技术管理	1、保种、选育及生产过程的原始记录完整	完整(7-8分)	8		
			部分(2-6分)			
			不完整(0分)			
	2、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全程记录(5分)	5			
		有相关规定但无执行(2分)				
		无(0分)				
	3、安全生产情况	无重大责任事故(5分)	5			
		近2年有重大责任事故(0分)				
	售后服务	建立售后服务制度,用户反馈情况	建立制度,服务良好(5分)	5		
			有制度,无执行(2)			
没有制度,没有用户反馈(0分)						
总 计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家签名: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水产 管理 办法 通知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

2011年8月3日印发
